



光谷主要惠企政策指引

Guidelines for Major Enterprise-support Policies in Optics Vally

(2025 年 第二版)

东湖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前 言

为助力东湖高新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精准对接政策资源，东湖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在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系统梳理了省市区主要惠企政策，编制《光谷主要惠企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坚持“以（企业）用为导向”，简要介绍各政策支持标准、申报要求、咨询方式等关键信息，降低企业理解和获取政策成本，帮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各政策如无特殊说明，对象均为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体（含企业员工）；不同政策支持事项相同的，一般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支持。由于各政策涉及部门较多、部分政策变动等因素，《指引》仅作为企业了解和咨询政策的参考性文件，具体政策及详细要求请以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或回复为准。

贵企业在使用《指引》过程中，如发现信息错漏，或有其他建议和意见，请及时反馈（联系方式：027-67880723，邮箱：dhgxqf@163.com），我们将持续更新和完善《指引》。贵企业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光谷 i 企”官网（www.ovl7.cn）获取最新版本《指引》。如贵企业有其他需求，可查看《光谷企业服务事项指引》，或可登录“光谷 i 企”官网（www.ovl7.cn）“诉求提交”板块获取服务。

东湖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将践行“用心服务 益企成长”理念，与您携手共进，在“世界光谷”的道路上同心同行！

东湖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点击标题即可跳转至对应页面)

一、荣誉资质类政策	1
(一) 高新技术企业	1
(二)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即“工业小进规”）	2
(三) 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四)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五)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
(六)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8
(七) 独角兽企业	9
二、产业类政策	10
(一) 光电子信息产业政策	10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	23
(三) 全空间无人智能交通装备产业	29
(四) 现代服务业政策	36
(五) 新型显示产业政策	41
三、人才类政策	45
(一) 顶尖科学家	45
(二) 领军人才	46
(三) 创业人才	47
(四) 创新人才	48
(五) 高端管理人才	49

（六）卓越工程师	50
（七）优秀青年人才	51
（八）产业教授（高校→企业）	52
（九）产业教授（企业→高校）	53
（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	54
（十一）留学回国人员	55
（十二）3551 国际创业大赛	56
（十三）引才奖励	57
（十四）荐才奖励	58
（十五）人才安居政策	59
（十六）“菁英人才光谷行”行动	61
（十七）“招才引智全球行”活动	62
四、外资企业政策	63
（一）落户发展	63
（二）研发投入	64
（三）人才引进	65
（四）贷款贴息	66
（五）绿色低碳发展	67
（六）外商投资服务	68
（七）国际化活动	69
（八）重大外资项目	70
五、创新创业政策	71

（一）打造关山大道创新原点	71
（二）支持个人及小微企业“创业贷”	72
（三）培育大学生浓厚创业氛围	73
（四）按照“拨转股”模式支持高水平创业种子项目	74
（五）提升孵化器专业能力	75
（六）支持建设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	76
（七）支持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平台	77
六、武汉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	78
（一）支持加大研发投入	78
（二）支持重大平台建设	79
（三）工业软件联合体奖励	80
（四）重大平台项目配套奖励	81
（五）企业贯标奖励	82
（六）软件业务剥离奖励	83
（七）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84
（八）开源软件项目奖励	85
（九）开源项目捐赠奖励	86
（十）开源社区运营费用补助	87
七、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	88
（一）贷款贴息项目	88
（二）揭榜挂帅项目	89
（三）首台套设备购置补贴项目	90

（四）创新平台项目	91
（五）技术改造项目	92
（六）数字化产业化项目	93
（七）晋级提能项目	94
八、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政策	95
（一）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95
（二）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97



一、荣誉资质类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科创局） 2. 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即企业当年年度研发经费较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奖励资金实行分段奖补，根据测算结果，按照 5 万元/档的标准向下取到五万元位。单个企业兑付起点为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科创局） 详见《关于转发〈湖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湖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通知》第二条支持方式 https://www.wehgz.gov.cn/2022/ggxw_68627/tz_68628/202506/t20250609_2593248.shtml
关键要求	在东湖高新区依法纳税、注册成立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详细要求	详见：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76985.htm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第三节认定条件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6/201606/t20160629_126169.html
不适用情况	1. 个人独资企业 2. 合伙企业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一般每年 4-10 月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关于开展东湖高新区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2025 年 4 月 11 日） https://www.wehgz.gov.cn/2022/ggxw_68627/tz_68628/202504/t20250411_2565462.shtml 
咨询方式	省高企申报咨询：027-87272996，027-87820828 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咨询：027-12345 省科技厅：027-87135769 省财政厅：027-67818528 省税务局：027-87322257 东湖高新区科创局：027-67880523，027-65563216
备注	居民企业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即“工业小进规”）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首次入规后可获得武汉市和东湖高新区各 20 万元奖励资金，合计 40 万元。（企服局） 2. 自入规当年起连续 2 年年度营业收入均增长 15%（含）以上的，可获得武汉市和东湖高新区各 10 万元奖励资金，合计 20 万元。（企服局）
关键要求	1. 企业性质属于工业企业，在工商营业执照上有明显的生产、加工或者制造字样。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工业总产值均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详细要求	（暂无）
主要不适用情况	1. 已享受过工业、服务业“小进规”，商贸业小进限或其他同类支持。 2.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的企业。
申报时间	1. 一般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分批次受理企业申报。 2. 上年四季度（含）及今年新成立或新备案企业可在当年 1-11 月（每月 9 日前）申报。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东湖高新区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工业“小进规”工作的通知（2024 年 11 月 4 日）https://www.wehdz.gov.cn/2022/ggxw_68627/tz_68628/202411/t20241105_2480501.shtml 
咨询部门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7880073
备注	已符合或当年内有望符合“关键要求”企业，可提前联系企服局（67880073），企服局将会同发改局（统计局）、园区进行指导。

（三）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一) 直接资金支持 1. 每年遴选一批有明确“三新”“一强”计划的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立项后分两次给予合计 100 万元资金支持。（企服局） 2. 有效期内可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选后可获得省市区共 250 万资金支持及其它综合支持。（企服局） (二) 其它综合支持 1. 职称申报举荐制。中型企业最多可举荐申报副高级职称 2 名；小型企业最多可举荐申报副高级职称 1 名。（组织部（人才工作局），企服局） 2. 技改补助。企业申请工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补助，总投资门槛由 2000 万元降低至 1000 万元。（企服局） 3. 加大对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给予中小科创企业信贷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金融局） 4. 其他面向专精特新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支持。
关键要求	1. 有效期内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可在同一年度内接续完成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2.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3.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4.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详细要求	详见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附件 2 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http://jxt.hubei.gov.cn/fbjd/zc/qtzdgkwj/gwfb/202301/t20230103_4473494.shtml 
不适用情况	1. 对于工信部已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的企业。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一般每年 2-3 月集中申报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东湖高新区关于开展湖北省第七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第三、四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2025 年 2 月 8 日） https://www.wehdz.gov.cn/2022/ggxw_68627/tz_68628/202502/t20250208_2530489.shtml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7880565、027-67880073
备注	

(四)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一) 直接资金支持 1. 首次入选后可获得湖北省 100 万、武汉市 50 万、东湖高新区 100 万, 合计 250 万元资金支持。(企服局) 2. 有效期内可申报“重点小巨人”, 入选后可获得三年 600 万的资金支持。(企服局) (二) 其它综合支持 1. 职称申报举荐制。大型企业最多可举荐申报正高级职称 2 名、副高级职称 3 名; 中型企业最多可举荐申报正高级职称 1 名、副高级职称 2 名; 小型企业最多可举荐申报正高级职称 1 名、副高级职称 1 名; 微型企业最多可举荐申报副高级职称 1 名。(组织部(人才工作局), 企服局) 2. 技改补助。企业申请工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补助, 总投资门槛由 2000 万元降低至 1000 万元。(企服局) 3. 加大对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给予中小科创企业信贷贴息支持,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金融局) 4. 其他面向专精特新“小巨人”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
关键要求	1. 有效期内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在同一年度内接续完成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 2.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70%, 且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3. 与主营业务相关 I 类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不低于 2 件(含转让时间大于 1 年专利)。 4.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5. 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详细要求	详见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中附件 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 有效期 3 年)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02/content_5693548.htm
不适用情况	1. 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 2.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 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 3.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 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或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的企业。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一般每年 5-6 月集中申报
最近一次	东湖高新区关于组织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

申报通知	工作的通知（2025 年 5 月 26 日）https://www.wehdz.gov.cn/2022/ggxw_68627/tz_68628/202505/t20250526_2585985.shtml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7880565、027-67880073
备注	已符合或未来 2 年内在有望符合“关键要求”企业（含暂未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可提前联系企服局（027-67880565、027-67880073）。企服局将逐一了解企业详细情况，进行针对性辅导。

（五）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一）直接资金支持 1. 工信部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约 600 万元测算，实际拨付金额按照省级《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细则》以及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拨付。（企服局） （二）其它综合支持 1. 可享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政策支持。
关键要求	1. 有效期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提出“三新”（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一强”（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推进计划，投资总额需超过 2000 万元。
详细要求	详见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 号）（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有效期 3 年）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8188.htm
不适用情况	1. 已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 已获得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7880565、027-67880073
备注	

（六）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对当年首次获得工信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键要求	1. 在东湖高新区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从事相关领域达到 10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5 年及以上。 3. 企业近 3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 4 亿元及以上。 4. 企业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 位。
详细要求	详见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2024 年 9 月 14 日） https://www.wehdz.gov.cn/2022/ggxw_68627/tz_68628/202409/t20240914_2454987.shtml
不适用情况	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2024 年 9 月 14 日） https://www.wehdz.gov.cn/2022/ggxw_68627/tz_68628/202409/t20240914_2454987.shtml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5525809、027-67886133 市经信局：027-85319460
备注	

（七）独角兽企业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对首次认定为种子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独角兽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对已获得认定奖励的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实现梯度跃升的,给予差额奖励。(企服局)
关键要求	1. 在武汉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财务记录,工商、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武汉市。 2. 申报企业从事行业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人工智能、北斗等领域。
详细要求	1. 种子独角兽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估值超过(含)1 亿元人民币。 2. 潜在独角兽企业:(1) 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估值超过(含)1 亿美元或(2) 成立 5 年至 9 年,估值超过(含)5 亿美元。 3. 独角兽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估值超过(含)10 亿美元。
不适用情况	1. 已获得市级认定资金支持的独角兽企业。 2. 上市企业。 3. 近三年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 4. 已享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的申报单位,在“一事一议”执行期内不重复享受相关条款支持。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关于转发《市经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25 年 6 月 13 日) https://www.vehdz.gov.cn/2022/ggxw_68627/tz_68628/202506/t20250613_2595400.shtml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 号)
咨询方式	市经信局: 027-85316992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 027-67886135
备注	

二、产业类政策

（一）光电子信息产业政策

（1）支持建设世界级高水平创新平台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发改局) 2.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按项目支出 20% (支出包括设备购置、合同开发、研发费用和行业技术交流活动费用) 予以支持, 单个项目最高 1 亿元。(企服局) 3. 对新获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工业企业, 给予 150 万元奖励。(企服局) 4.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企服局)
关键要求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获得以上对应国家级平台认定。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 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 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 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发改局: 027-65563190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 027-67886133 (支持政策第 2、4 条)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 027-67886135 (支持政策第 3 条)
备注	

(2) 支持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流片补贴、IP 和 EDA 补贴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对企业使用 MPW（多项目晶圆）进行产品研发流片，按照流片费用的 20% 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支持；对 IC 设计企业开展处理器芯片、通信芯片、感知芯片、功率半导体、存储器芯片、显示驱动芯片等全掩膜（Full Mask）首轮工程产品流片，按照流片费用的 30% 给予每年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发改局） 2. 对购买 IP（知识产权）、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开展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按照 IP、EDA 购买费的 20% 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对从事集成电路自主安全可控 EDA 工具研发的企业，按照 EDA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 5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发改局）
关键要求	1. 支持企业流片申报条件： （1）企业进行 MPW（多项目晶圆）流片，“MPW 流片”是指将多个具有相同工艺的集成电路设计放在同一晶圆上流片，按面积分摊流片费用，以降低开发成本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2）企业进行首轮工程产品流片，“首轮工程产品流片”是指集成电路企业将其研发的新型号芯片与芯片制造企业（或全资子公司）、代流片企业开展产品量产前的全掩模板（FullMask）流片，并就对应型号芯片首次签订流片合同，合同所晶圆数量不得高于 25 片，产品已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流片费用包括：掩模版制作费、晶圆购置费、制造端 IP 授权费、测试加工费。 2. 支持购买设计工具申报条件： （1）企业直接购买集成电路 IP（知识产权）、EDA（电子设计自动化）用于研发。 （2）企业购买 IP（不包含委托技术服务）的，应为授权协议中 IP 最终被许可方。 （3）企业购买 EDA 的，应与主流 EDA 供应商签订最终用户使用证明。 （4）申报 EDA 研发费用补贴的企业应从事集成电路自主安全可控 EDA 工具研发。 （5）交易主体应为非关联企业。 （6）“IP”是指供应方提供的已形成知识产权并完成权属登记的，可直接用于二次开发的商品。“委托技术服务”是指委托方提出技术需求，由供应方研发，之后就该项技术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由双方自行约定。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发改局：027-67880342
备注	

(3) 支持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首台套补贴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对新纳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按纳入之日起12个月内该装备总销售额的15%给予奖补,单个装备最高500万元。(企服局)
关键要求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申报装备需满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审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工信部最新发布为准。 3. 纳入之日指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审核。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 027-67886231
备注	

(4) 支持企业研制技术标准、推进质量品牌强企—提升产品质量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对首次获评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对首次获评湖北省长江质量奖、湖北省长江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对通过国家、省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合格的组织,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资助。(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入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产业链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的单位,给予 200 万元资助;对认定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单位,给予 100 万元资助。形成国家、省级质量、标准、计量、检测、认证等典型案例的组织,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资助。(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键要求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资助项目为上一年度获奖、验收、获批的企业。 3. 近三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7-67880234
备注	

(5)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对建设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项目的企业, 按实际投资 50% 给予奖励, 最高 150 万元。(企服局) 2. 对获评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含“双跨”平台)和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 按照湖北省标准给予 1:1 配套支持, 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企服局) 3. 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评估, 对首次通过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评估三级、四级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奖励。(企服局)
关键要求	1. 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项目: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在高新区实施建设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 (3) 除质保金之外的二级节点建设费用已付清, 项目已完工。 (4) 二级节点接入企业不低于 200 家, 注册量不低于 1.5 亿, 日均解析量不低于 60 万。 2. 其他荣誉: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企业获评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含“双跨”平台)和试点示范项目、首次通过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评估三级/四级的, 可申请对应奖励。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 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 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 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 027-65563330
备注	

(6) 支持企业智能化转型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对新入选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省级及以上 5G 工厂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企服局) 2. 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CMMM)评估,对首次通过 CMMM 评估Ⅲ级、Ⅳ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企服局)
关键要求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企业获评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卓越级”智能工厂、省级及以上 5G 工厂的,或首次通过首次通过 CMMM 评估Ⅲ级、Ⅳ级的,可申请对应奖励。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 027-65563330
备注	

(7) 支持企业绿色化转型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对工信部认定并首次列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企服局)
关键要求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获得工信部认定并首次列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中任意一项,可申请对应奖励。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 027-67880595
备注	本条支持政策与外资企业政策第五条(绿色低碳发展)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报。

(8) 支持企业加大投资转型升级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鼓励光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企业在高新区投资,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投入给予奖励,最高支持 12%,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2 亿元。(投促局)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投促局: 027-67880062
备注	

(9) 支持打造高标准空间载体—高标准工业厂房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高标准厂房项目,按照 1000 元/平方米(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计容面积为准)予以支持,单个厂房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已享受固投奖励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企服局)
关键要求	1. 建设单位为企业时,该企业应满足工商、纳税、统计关系均在东湖高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建设单位为东湖高新区国有平台公司及其参控股企业。 3. 建设单位为村集体改制公司时,鼓励委托东湖高新区国有平台公司代建。 4. 申报的建设项目应该符合空间技术指引(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首层层高不低于 7.5 米,二层层高 6-8 米,三层及以上层高不低于 4.5 米;单层面积不得小于 4000 平方米;单层承重不低于 1000 千克/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 2.0)。 5. 申报的建设项目应该具备规划设计文件、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基本的审批手续。 6. 申报时项目应已经完成首层建设。 7. 申报的面积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计容面积为准。 8. 申报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为企业时,企业使用率不得超过 60%,剩余部分需用于出租、出售等,推动招商工作。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 027-67886133
备注	

(10) 支持打造高标准空间载体—洁净室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对建成并投用万级及以上洁净室的企业,对实际装修投入,1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按30%予以支持,超出1000万元部分按15%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每年合计最高1000万元。(企服局)
关键要求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企业在东湖高新区内租赁或购买办公场地及厂房,租赁合同剩余期限或产权持有年限不少于3年。(具体视情况再调整)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7886133
备注	

（11）支持创新金融服务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光电子信息重点产业稳链、补链、强链创新产品和服务，对重点产业链实施金融链长制，加大对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给予中小科创企业信贷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金融局）
关键要求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科创企业。 2. 申报本项贴息的贷款需为信用贷款或准信用贷款，传统房产抵押、固定资产抵押类贷款不享受本项政策。 3. 每家企业每年只能就一笔贷款申请贴息。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金融局：027-65563316
备注	

(12) 支持场景赋能牵引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发挥光电子信息产业的先导性、融合性、带动性作用，聚焦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产业领域，实施应用场景“揭榜挂帅”行动。对当年获评的应用场景项目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可获得 100 万元奖励。（发改局）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5〕5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发改局：027-67880332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

（1）支持软件产业重点领域突破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对主营业务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的软件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15%及以上的，按照不超过企业年研发投入的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企服局） 2. 对总投入超过 1 亿元、具有较强产业带动效应并符合国家重点发展战略的平台，按照平台每年建设投入的 50%给予支持，单个平台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累计不超过 3 亿元。（企服局） 3. 支持模型和算法合规备案，对首次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给予备案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服局） 4. 对首次完成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给予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服局） 5. 每年设立专项“算力服务券”，对模型备案地在光谷的企业，按照算力总投入分档给予 30%（500 万元以上）、40%（100 万—500 万元）、50%（100 万元以下）的算力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企服局） 6. 对参数量超过千亿的通用大模型，或者参数量超过百亿、有行业影响力的行业大模型，综合考虑其技术创新性、应用推广情况等因素，连续三年对牵头研发单位按照当年研发投入的 30%，给予累计最高 5000 万元的支持。（企服局） 7. 鼓励企业围绕工业、办公、政务、医疗、出版、教育、游戏、交通等领域开展模型“首试首用”，每年评选一批成功应用的示范案例，按照项目总投入的 50%对试点应用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企服局）
关键要求	1. 本政策适用于在东湖高新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具体条款另行规定的除外）。 2. 本政策重点支持方向主要包含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新兴平台软件、数字新技术等领域。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1.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 2.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享受政策支持。 3. 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

	〔2025〕3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5563330
备注	

(2) 鼓励软件企业创品牌、上规模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对于软件企业获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申报详见荣誉资质类政策第7条）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3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企服局） 2. 对首次入选财政部和工信部支持的重点小巨人（申报详见荣誉资质类政策第5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详见荣誉资质类政策第4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工信部工业软件优秀产品、中国软件名企、中国网安产业竞争力50强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企服局） 3. 入选国家级、省/市级首版次软件产品清单的，分别给予企业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企服局） 4. 对首次完成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给予企业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企服局） 5. 大型工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将软件业务剥离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进入规上服务业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企服局）
关键要求	1. 本政策适用于在东湖高新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具体条款另行规定的除外）。 2. 本政策重点支持方向主要包含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新兴平台软件、数字新技术等领域。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1.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 2.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享受政策支持。 3. 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3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5563330
备注	

(3) 支持软件开源生态建设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企业基于重大开源项目实施二次开发形成商业发行版软件产品（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每年评审支持若干引领产业发展和颠覆式突破并实现商业化销售的软件产品，给予单个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企服局） 2. 软件企业或相关机构基于自主核心技术实施软件开源战略，对将优质开源软件项目捐赠给重点开源机构并被接收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服局） 3. 企业基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人工智能开发框架等开源项目进行研发创新，对入选武汉市优秀开源软件项目的，单个项目给予 3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50 万元。（企服局） 4. 企业自建或依托科创供应链平台搭建开源创新中心、开源社区、开源开发测试、开源代码托管等开源服务平台，对经过备案的平台，按项目建设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企服局） 5. 企业开发基于开源系统的原生应用软件与工具软件（第三方引擎、闭源库等），对首次通过开源系统原生应用认证并上线商用的软件，给予开发企业 10 万元的研发支持，每家企业支持数量不超过 5 个。（企服局） 6. 设立专项支持资金，每年遴选不超过 3 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大原生应用开发项目，按企业研发费用投入的 50% 进行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企服局） 7. 对移动端连续三个月月度活跃用户数（MAU）达到 1 亿、5000 万、1000 万、500 万、100 万的开源原生应用软件，给予开发企业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服局） 8. 对 PC 端通用办公、设计创作、外设管理、行业专用等垂直领域，每个领域第三方综合评分（用户使用量、性能、用户满意度打分等）年度排名前三的原生应用软件分别给予开发企业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服局） 9. 企业智能终端产品（不含个人使用的手机、平板等）开展开源适配认证，对首次通过适配认证并取得开源社区兼容性等证书的，按照轻量设备、小型设备、标准设备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企服局） 10. 对于适配智能终端产品实现产业化销售的，按照轻量设备最高 10 元/台、小型设备最高 40 元/台、标准设备最高 150 元/台的标准，给予企业最高 1000 万元奖励（逐年递减）。（企服局） 11. 企业基于开源项目打造行业化、系统化解决方案，并在东湖高新区试点应用，每年评选一批应用示范项目，按照项目总投入的 50% 对试点应用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企服局）
关键要求	1. 本政策适用于在东湖高新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具体条款另行规定的除外）。

	2. 本政策重点支持方向主要包含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新兴平台软件、数字新技术等领域。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1.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 2.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享受政策支持。 3. 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3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5563330
备注	

(4) 强化软件产业要素支撑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对入驻核心区（武汉软件新城）的软件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社保人员新增达 20 人、50 人、100 人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人才集聚奖励。鼓励企业吸纳开源人才，按照企业当年获得开源项目人才认证的员工数量，给予企业 2000 元/人的培训补贴，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企服局） 2. 企业或机构举办或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软件展会等活动，对参加人数超过 100 人的活动，经认定后，按照活动相关费用（活动场租、设计搭建、嘉宾住宿等）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企服局） 3. 企业联合在汉高校举办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大模型等领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总投入 10 万元（含）以上的活动，经认定后，按照总投入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企服局）
关键要求	1. 本政策适用于在东湖高新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具体条款另行规定的除外）。 2. 本政策重点支持方向主要包含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新兴平台软件、数字新技术等领域。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1.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 2.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享受政策支持。 3. 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3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5563330
备注	

（三）全空间无人智能交通装备产业

（1）基础设施建设类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完善全空间无人体系“设施网”。对在我区建设无人机智能起降机巢、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降场、eVTOL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平台等低空基础设施并实际运营的投资主体,按照市级补贴的5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建设局)
关键要求	申报企业需获得当年由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的该项基础设施奖励。同时申请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东湖高新区范围内,且政策期限内东湖高新区内持续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从事本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60%以上。 3. 企业产权清晰,管理规范,无违法及不诚信行为。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暂无)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全空间无人智能交通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武新管〔2025〕9号)
咨询方式	通过各责任部门在其发布的申报通知中留下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备注	

(2) 产业提能类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培育壮大无人机制造。对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以上,且年度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10%的无人机制造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经税务部门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后补助。(企服局) 2. 对自主研发的通用航空器产品(含中型、大型无人机)首次取得国家通用航空器整机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企服局) 3. 布局新型航空器制造。采用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等揭榜挂帅方式,遴选新型航空器整机制造重大项目。具体项目指南和申报要求另行发布,对符合指南要求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30%予以补助,原则上每个企业每年可申报 1 个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投促局、企服局) 4. 支持船舶无人智能化升级。对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以上,且年度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10%的无人船制造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经税务部门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后补助。(企服局) 5. 巩固任务载荷领先优势。对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以上,且年度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10%的任务载荷生产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经税务部门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后补助。(企服局) 6. 光电融合规模突破。对光电子信息领域芯片及模组、传感器核心零部件和软件服务应用上终端的给予奖励。根据应用情况设置梯度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企服局) 7. 做强操作人员培训。依托湖北省无人机行业协会、区内航校和无人机企业,开展通用航空商照、私照、运动类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等通航培训。对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件的,按照商照每本 5 万元、私照每本 2 万元、运动驾驶执照每本 1 万元、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每本 0.1 万元的标准给予培训企业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企服局)
关键要求	申请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东湖高新区范围内,且政策期限内东湖高新区内持续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从事本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60%以上; 3. 企业产权清晰,管理规范,无违法及不诚信行为。
详细要求	支持政策第 1 条: (1) 申报企业在东湖高新区进行无人机整机的研发制造生产; (2) 申报企业在申报年度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以上; (3) 申报企业在申报年度上一年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10%。研发投入指在税务部门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并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享受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金额; (4) 研发费用补贴范围具体包括: 研发人员工资、测试化验加工费。

	支持政策第3条：本条政策按照《东湖高新区产业集群重大项目专项实施办法》执行。 支持政策第4条：（1）申报企业在东湖高新区进行无人船整船的研发制造生产；（2）申报企业在申报年度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以上；（3）申报企业在申报年度上一年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10%。研发投入指在税务部门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并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享受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金额；（4）研发费用补贴范围具体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测试化验加工费。 支持政策第5条：（1）申报企业在东湖高新区进行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的任务载荷的研发制造生产；（2）申报企业在申报年度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以上；（3）申报企业在申报年度上一年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10%。研发投入指在税务部门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并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享受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金额；（4）研发费用补贴范围具体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测试化验加工费。 支持政策第6条：（1）申报企业在东湖高新区从事光电子信息领域芯片、模组、传感器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生产和软件服务；（2）产品符合车企采购准入条件；（3）单款产品年度内直接或间接向汽车厂商销售金额至少应达到1000万元。 支持政策第7条：（1）申报企业在东湖高新区开展通用航空商照、私照、运动类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等通航培训；（2）补贴范围为在东湖高新区内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件的。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全空间无人智能交通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武新管〔2025〕9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5563033
备注	

(3) 产业集聚培育类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对当年首次入选或新引进财政部和工信部支持的重点“小巨人”(申报详见荣誉资质类政策第5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详见荣誉资质类政策第4条),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逐级认定的企业在已获得奖励的基础上给予差额奖励)。对当年首次获得工信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申报详见荣誉资质类政策第6条),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企服局) 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无人智能交通装备企业,按照贷款利率的50%给予利息补贴,单家企业每年本项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成功发行融资工具的无人智能交通装备企业,按照发行利率的50%给予利息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本项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金融局)
关键要求	申请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东湖高新区范围内,且政策期限内东湖高新区内持续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从事本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60%以上。 3. 企业产权清晰,管理规范,无违法及不诚信行为。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全空间无人智能交通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武新管〔2025〕9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 027-65563033
备注	

(4) 创新能力提升类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对获批建设的无人智能交通装备领域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科创局) 2. 对经认定的无人智能交通装备领域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实际购买研发设备金额和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 20%予以补贴,累计支持力度最高可达 1 亿元。(企服局) 3. 推进技术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并获批准发布无人智能交通装备产品、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保障服务等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制定相应标准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的奖励;对主导牵头研制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团体标准企业给予 8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4. 研发关键核心零部件。对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以上,且年度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10%的无人智能交通装备核心零部件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经税务部门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后补助。(企服局) 5. 支持管控系统研发。对自主研制全套无人智能交通装备管控系统并成功落地应用的,给予产品研制方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企服局)
关键要求	申请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东湖高新区范围内,且政策期限内东湖高新区内持续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从事本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60%以上。 3. 企业产权清晰,管理规范,无违法及不诚信行为。
详细要求	支持政策第 2 条:本条政策按照《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建设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方案》(产业政策第一部分“支持建设世界级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政策第 2 条)执行。 支持政策第 4 条:(1)申报企业在东湖高新区进行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的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生产,主要包括机体结构件新材料、电机、电池等领域;(2)申报企业在申报年度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以上;(3)申报企业在申报年度上一年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10%。研发投入指在税务部门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并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享受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金额;(4)研发费用补贴范围具体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测试化验加工费。 支持政策第 5 条:(1)管控系统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2)管控系统在东湖高新区内落地应用。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 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全空间无人智能交通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武新管〔2025〕9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5563033
备注	

(5) 应用场景类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无人智能交通装备+物流配送”。对在东湖高新区开通低空物流配送试点航线的运营主体,按照市级补贴的 5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建设局) 2. 对在东湖高新区开通无人车智慧干线物流,且示范车辆年度运营里程达到 1000 公里以上的运营主体,根据示范效果,按 5 元/公里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单个企业享受补贴金额最高可达 200 万元/年,支持时间不超过 3 年。(企服局) 3. “无人智能交通装备+旅游消费”。对在东湖高新区新开通通航短途客运航线并常态化运营的运营主体,按照市级补贴的 5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建设局) 4. 对在东湖高新区新开通无人船旅游航线并常态化运营的运营主体(本年度执行不少于 1000 艘次),给予一次性奖励上限 100 万元。(企服局)
关键要求	申请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东湖高新区范围内,且政策期限内东湖高新区内持续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从事本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60%以上。 3. 企业产权清晰,管理规范,无违法及不诚信行为。
详细要求	支持政策第 1 条:申报企业需获得当年由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的该项低空试点航线奖励。 支持政策第 2 条:根据指定接入平台,示范车辆运营里程达到 1000 公里以上。 支持政策第 3 条:申报企业需获得当年由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的该项低空试点航线奖励。 支持政策第 4 条:根据指定接入平台,旅游用无人船年度执行不少于 1000 艘次。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全空间无人智能交通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武新管〔2025〕9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5563033
备注	

（四）现代服务业政策

（1）国家、省级服务业相关荣誉或资质认定企业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对服务业企业首次评为中国企业 500 强或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发改局） 2. 对服务业企业首次评为湖北省服务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发改局）
关键要求	1. 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每年发布为准，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以全国工商联每年发布为准，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为准。 2. 在政策支持期间在东湖高新区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详细要求	1. 详见省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服务业企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此为 2025 年申报通知，以最新通知为准）http://fgw.hubei.gov.cn/fbjd/zc/zcwj/tz/202505/t20250514_5650072.shtml 2.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http://fgw.hubei.gov.cn/fbjd/zc/gfwj/wj/202311/t20231129_4975884.shtml
不适用情况	同一事项已获得区内同类普惠性政策资金或“一企一策”企业签署的招商协议未明确能享受其他区级普惠政策资金支持。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一般每年 5-6 月集中申报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东湖高新区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武新管〔2025〕14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发改局：027-65563314、027-65563313
备注	本支持政策第 2 条中“湖北省服务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特指服务业企业可参与评选，服务业企业不可申报荣誉资质类政策中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支持政策。

(2) 研发投入政策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支持服务业领域垂直行业模型,对牵头研发单位按照研发成本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对其使用算力费用给予每年50%、最长三年、累计最高500万元奖励。(发改局)
关键要求	在政策支持期间在东湖高新区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同一事项已获得区内同类普惠性政策资金或“一企一策”企业签署的招商协议未明确能享受其他区级普惠政策资金支持。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一般每年5-6月集中申报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东湖高新区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武新管〔2025〕14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发改局: 027-65563314、027-65563313
备注	

(3) 固定资产投资政策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支持服务业企业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扩大投资或进行技术改造,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入总额的 8%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高于 1000 万元。(发改局)
关键要求	在政策支持期间在东湖高新区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同一事项已获得区内同类普惠性政策资金或“一企一策”企业签署的招商协议未明确能享受其他区级普惠政策支持。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一般每年 5-6 月集中申报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东湖高新区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武新管〔2025〕14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发改局: 027-65563314、027-65563313

(4) 从业人员技能和规模提升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持续提升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鼓励企业扩大人员规模。对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社保人员新增 30 人以上的,按照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新增就业培训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不含人力资源企业)。(发改局)
关键要求	1. 申报企业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含人力资源企业)。 2. 申报企业上一年度年末在武汉市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较前一年度年末净增 30 人及以上。 3. 在政策支持期间在东湖高新区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同一支持事项已获得区内同类普惠性政策资金或“一企一策”企业签署的招商协议未明确能享受其他区级普惠政策资金支持。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一般每年 5-6 月集中申报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东湖高新区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武新管〔2025〕14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发改局: 027-65563314、027-65563313
备注	

(5) 其它奖补政策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对服务业企业，上一年营收增量在 2 亿元以上、达到一定增速条件的，给予营收增量 2% 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奖励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发改局） 2. 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库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发改局）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已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大模型进行应用场景开发和推广的，依条件按照不超过服务采购额的 3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发改局） 4. 强化普惠算力供给，重点支持服务业企业购买算力服务，对企业使用算力服务费用给予 50%、最长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发改局） 5. 发改局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发布 20 个以上服务业场景需求，面向各类创新主体征集先进技术和解决方案。每年支持不少于 5 个应用场景项目，对当年获评的应用场景项目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发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6. 支持服务业企业举办或承办服务业领域国际性、全国性产业联盟峰会、论坛、展会等活动，对参加人数超过 500 人的活动，经认定后，按照活动场租、设计搭建、嘉宾住宿、宣传等活动相关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发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关键要求	在政策支持期间在东湖高新区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同一事项已获得区内同类普惠性政策资金或“一企一策”企业签署的招商协议未明确能享受其他区级普惠政策资金支持。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一般每年 5-6 月集中申报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东湖高新区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武新管〔2025〕14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发改局：027-65563314、027-65563313
备注	本支持政策第 2 条中“首次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库的企业”特指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服务业企业，服务业企业不可申报荣誉资质类政策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小进规’企业）”支持政策。

（五）新型显示产业政策

（1）扩大规模类政策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对新投资亿元以上的元宇宙、车载等显示终端应用项目及中高世代 OLED、Micro LED、电子纸等器件制造项目，新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链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项目，按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 12% 给予奖励支持，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 亿元。（智造园） 2. 支持企业能级跃迁。鼓励企业营收突破、做大做强，对新型显示企业年营收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后，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将奖励资金用于激励高管及核心团队。如企业当年同时达到多个奖励标准的，按就高且不重复原则奖励。（智造园）
关键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为东湖高新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合法经营的新型显示企业。 2. 项目建设地点在东湖高新区范围内。项目应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建设有效期内终端应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亿元以上，产业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已通过国家联网直报平台入库纳统，纳入东湖高新区工业投资统计。 3. 申报企业已在国家统计系统纳入统计，且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近两年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企业法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13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智造园：027-63494982
备注	后续年度有望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提前联系沟通。

(2) 协同创新类政策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进行联合科研攻关,加快以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合作前沿技术攻关项目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支持产业链企业间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合作概念验证,验证成功后,按照合作项目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智造园) 2. 加快关键材料和设备验证应用。支持新型显示企业合作开展关键材料及核心设备中试验证,对产业链企业研发生产的关键材料进入新型显示器件制备工艺中试线和生产线开展验证测试的,每验证一项,给予验证双方各最高 50 万元支持;对研发生产的核心设备进入新型显示器件制备工艺中试线和生产线开展验证测试的,每验证一项,给予验证双方各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新产品验证通过并首次进入生产线批量应用的,再额外给予应用双方各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智造园)
关键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为东湖高新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合法经营的新型显示企业。
详细要求	支持政策第 1 条: (1) 项目申报单位为项目实际费用投入方; (2) 申报项目需完成成果验收。 支持政策第 2 条: (1) 新型显示器件工艺中试线和生产线是指显示面板制造企业中试线和生产线; (2) 设备、材料的验证应于上年度进入中试线和生产线进行调试和验证; (3) 设备和材料应是新研发且首次进行验证,技术自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4) 验证和交易双方为非关联企业。
不适用情况	近两年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企业法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13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智造园: 027-63494982
备注	后续年度有望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提前联系沟通。

(3) 要素保障类政策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推动产业创新裂变。鼓励新型显示企业、高校院所内的行业领军人才及团队独立创新创业，推动产业裂变式发展。设立显示产业专项基金，对创业团队实施的自主创新能力强、产业带动效应大且已获得产业界投资（链主企业及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等）的重点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照市场化原则，引导区内产业基金参与跟投，同时根据企业所获产业界投资（不包含高新区国有出资部分）金额给予 5%奖励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智造园） 2. 支持示范应用场景建设。支持激光显示、印刷显示、电子纸、3D 显示、Micro-LED 等新型显示新技术在电子政务、医疗教育、公共服务、商务推广、远程连接及文化内容呈现等应用场景中推广应用，打造一批应用示范标杆。对示范应用项目，按照投资金额由高至低每年选取最多 3 个给予示范应用主体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智造园）
关键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为东湖高新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合法经营的新型显示企业。
详细要求	支持政策第 1 条：（1）产业界投资是指新型显示领域链主企业、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等，不包含高新区国有出资部分；（2）项目申报单位所获产业界投资应于上年度完成投资交割且该投资应用于高新区主体经营发展。 支持政策第 2 条：（1）新型显示新技术是指激光显示、印刷显示、电子纸、3D 显示、Micro-LED 等下一代显示技术，不包含 LCD、OLED、Mini LED 等已经较为成熟的领域；（2）申报企业需为示范应用场景费用支付方。
不适用情况	近两年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企业法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13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智造园：027-63494982
备注	后续年度有望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提前联系沟通。

(4) 行业活动政策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支持举办高品质行业活动。对新型显示领域行业协会、产业机构及企业等在光谷举办新型显示高峰论坛、技术培训、创新大赛等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行业带动力的高品质活动,按照活动举办实际投入的 50%给予支持,单次活动给予承办主体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智造园)
关键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为东湖高新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或行业协会。 2. 申报企业举办或承办的新型显示领域活动,活动举办地需在东湖高新区。 3. 活动举办前,活动方案及预算应报智造园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4. 申报企业为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一个活动只允许一家企业申报,申报企业需为活动相关费用支付方。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暂无)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13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智造园: 027-63494982
备注	后续年度有望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提前联系沟通。

三、人才类政策

(一) 顶尖科学家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一) 直接资金支持 给予最高 1 亿元资金支持。(人才工作局) (二) 其它综合支持 根据人才需求,引导光谷合伙人基金等投资机构给予股权投资。
关键要求	取得国内外公认突出成就、在行业领域处于国际一流地位、掌握核心关键技术顶尖科学家(一般指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等),在东湖高新区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端等情形的企业及人才。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光谷 3551 人才专项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25〕7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 027-67880050
备注	

（二）领军人才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一）直接资金支持 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在东湖高新区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领军人才，可参照顶尖科学家政策，给予资金支持。（人才工作局） （二）其它综合支持 1. 入选人才将被纳入东湖高新区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提供政务服务、教育医疗、安居保障等优质服务。 2. 人工智能领域 3551 领军人才在东湖高新区新购买商品房的，根据购房款的 50%，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购房补贴。
关键要求	一般指国家级专家，国际国内行业领袖，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知名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学术带头人及相应层次的人才。
详细要求	上榜单位通过发布“光谷招贤榜”，选聘到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才，可申请认定 3551 领军人才： 1. 担任上榜单位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或研发总监及相当职务。 2. 年薪达到武汉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0 倍及以上。 3. 到岗时间等要求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不适用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端等情形的企业及人才。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光谷 3551 人才专项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25〕7 号） 2. 关于印发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17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027-65563370
备注	

（三）创业人才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一）直接资金支持 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5 年内根据其创办企业动态积分，累计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持续资金支持。（人才工作局） （二）其它综合支持 入选人才将被纳入东湖高新区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提供政务服务、教育医疗、安居保障等优质服务。
关键要求	申报人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自主创办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并依法注册登记，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申报人应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比例不低于 30%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端等情形的企业及人才。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光谷 3551 人才专项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25〕7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027-65563228
备注	企业动态积分测算方法：申报时在系统填写企业相关数据，测算得出具体积分

（四）创新人才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一）直接资金支持 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人才工作局） （二）其它综合支持 入选人才将被纳入东湖高新区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提供政务服务、教育医疗、安居保障等优质服务。
关键要求	一般指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相当级别职务的专家学者，在科技型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及相应层次的人才。
详细要求	1. 与在东湖高新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且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事业单位（区属国企及事业单位除外），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担任该单位中层以上技术研发相关职务。由申报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申报人在人才动态积分评价系统中，创新人才预判积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 3. 申报人入职五年以内优先。
不适用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端等情形的企业及人才。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光谷 3551 人才专项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25〕7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027-65563228
备注	

（五）高端管理人才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一）直接资金支持 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人才工作局） （二）其它综合支持 入选人才将被纳入东湖高新区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提供政务服务、教育医疗、安居保障等优质服务。
关键要求	一般指在大型企业工作且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管理型人才。
详细要求	1. 与在东湖高新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区属国企及事业单位除外），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担任该单位中层以上管理相关职务。由申报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申报人在人才动态积分评价系统中，高端管理人才预判积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 3. 申报人入职五年以内优先。
不适用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端等情形的企业及人才。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光谷 3551 人才专项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25〕7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027-65563228
备注	

（六）卓越工程师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人才工作局）
关键要求	一般指主持开展关键工程技术项目研究，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资深工程师。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端等情形的企业及人才。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光谷 3551 人才专项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25〕7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027-65563228
备注	

（七）优秀青年人才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人才工作局）
关键要求	一般指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重点支持对推动区域产业创新发展做出贡献的知名高校博士毕业生、海外留学生。
详细要求	1. 与在东湖高新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区属国企及事业单位除外）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由申报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申报人在人才动态积分评价系统中，优秀青年人才预判积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
不适用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端等情形的企业及人才。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光谷 3551 人才专项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25〕7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027-65526157
备注	

(八) 产业教授（高校→企业）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人才工作局）
关键要求	一般指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拥有高级职称（或担任相当职务），被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合作开展项目研发、技术攻关等工作的人才。
详细要求	1. 申报人须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或相当职务)及以上职务，且已被申报单位柔性引进，合作开展项目研发、技术攻关等工作。 2. 申报单位须在东湖高新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是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事业单位(区属国企除外)。 3. 申报人在人才动态积分评价系统中，产业教授（高校→企业）预判积分“合作”部分达 5 分及以上且总分达 60 分及以上。
不适用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端等情形的企业及人才。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光谷 3551 人才专项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25〕7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027-65563228
备注	

(九) 产业教授（企业→高校）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人才工作局）
关键要求	在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总监或相当职务，被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选聘，承担教学、科研等任务的人才。
详细要求	1. 申报人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并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职业资格（或在企业年薪达到 50 万元以上）。担任申报单位技术骨干或总监（或相当职务）及以上职务，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申报人为部属高校、省属公办本科高校或央属科研院所近三年从高新区科技型企业事业中选聘的高端人才，在院校兼职或承担教研等任务，并具有校方或科研院所推荐。 3. 申报人一般应满足以下任职责任之一：参与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或修订、教材开发、教学改革等工作；指导或联合指导研究生，承担研究生实践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共建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4. 申报人与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聘期应在三年及以上，所聘职务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需求，满足高校或科研机构每年的教学或科研时间要求。 5. 申报单位为申报人全职工作单位，须在东湖高新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是区内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的重点企业和研发单位。
不适用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端等情形的企业及人才。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光谷 3551 人才专项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25〕7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027-65563228
备注	

（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一）直接资金支持 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人才工作局） （二）其它综合支持 对于人工智能领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根据上年度在站博士后人数，按每人 5 万元标准，给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金支持，每家单位最高 20 万元/年
关键要求	企事业单位新设立并获批的博士后工作站。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端等情形的企业及人才。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光谷 3551 人才专项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25〕7 号） 2. 关于印发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17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027-67886032
备注	

（十一）留学回国人员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对新引进的 A 类人才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B 类人才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C 类人才给予 2 万元资金支持。（人才工作局）
关键要求	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量子信息、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用人单位，引进的海外理工农医类人才，主要分为 A、B、C 三类。 A 类人才：海外全球知名科技企业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高级研发人员等高端产业人才；在世界 500 强企业等海外知名企业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管理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 B 类人才：取得海外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博士学位的人才和博士后人才。 C 类人才：取得海外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硕士学位的人才。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端等情形的企业及人才。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引进和集聚全球人才的专项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8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027-67880677
备注	

（十二）3551 国际创业大赛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对决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项目，在东湖高新区落户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5 万元奖金，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鼓励个人和组织机构为大赛推荐参赛项目，对晋级复赛且在区内落地的项目推荐者，给予每项目 5000 元荐才奖励。（人才工作局）
关键要求	1. 参赛人已注册成立科技型企业的，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成立时间为近 5 年；参赛人暂未成立公司的，须为项目团队的主要负责人，项目具有产业化价值，意向在东湖高新区注册成立企业。 2. 参赛项目属于东湖高新区重点产业领域，为产业赛区所列细分科技领域。 3.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和高成长潜力，参赛团队或其创办企业拥有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含申请受理中的知识产权），无产权等法律纠纷。
详细要求	详见光谷人网-3551 创业大赛 https://www.ovc-talent.com/entrepreneurshipCompetition2025/index)
不适用情况	1. 已享受东湖高新区各级人才政策创业类资助的项目 2. 往届 3551 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并取得奖金的项目
申报时间	每年 5 月（详见大赛官网）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2025 中国光谷 3551 国际创业大赛启动！设千万赛事奖金，接受全球项目报名 https://mp.weixin.qq.com/s/0sWTLUa-ubyu2n4QaO7J6g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光谷 3551 人才专项政策的实施办法》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027-67880180
备注	

（十三）引才奖励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给予最高 15 万元/人引才奖励。（人才工作局）
关键要求	招引到年薪达到武汉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 倍的人才的用人单位，给予 5 万元/人奖励。该人才被认定为 A 类人才的，再给予用人单位 10 万元奖励。
详细要求	1. 用人单位需在平台申请注册，且关于发布岗位、机构接洽、人才引进全过程均需在光谷人网完成。 2. 用人单位需全流程保持主体一致性，从岗位发布至奖励兑付期内不可更换单位主体。 3. 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需从省外来东湖高新区就职，关联公司人员调动除外。 4. 用人单位经营正常、管理规范，无违法及严重失信行为。
不适用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端等情形的企业及人才。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引进和集聚全球人才的专项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8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027-65563370
备注	

(十四) 荐才奖励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根据引才成效,对荐才机构给予最高 20 万元/人荐才奖励。(人才工作局)
关键要求	荐才机构应为合法登记注册的人力资源机构、社会团体等,并依法取得人力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与备案。
详细要求	1. 荐才机构需在平台申请注册,提交近三年成功引荐人才的案例,进入猎聘机构数据库白名单。 2. 荐才机构需全流程保持主体一致性,从与用人单位接洽至奖励兑付期内不可更换单位主体。 3. 荐才机构引荐的人才需从省外来东湖高新区就职。 4. 荐才机构经营正常、管理规范,无违法及严重失信行为。
不适用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端等情形的企业及人才。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引进和集聚全球人才的专项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8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 027-65563370
备注	

（十五）人才安居政策

（1）人才租金减免优惠政策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入住东湖高新区人才安居住房的各类人才,可享最长3年租金减免优惠。(人才工作局) 1. 高层次人才:享受最长3年免租优惠,免租金额上限3000元/月。 2. 优秀青年人才、博士毕业生:享受最长2年免租优惠,免租金额上限2000元/月,免租到期后可继续享受1年市场租金7折优惠。 3. 硕士毕业生:享受最长1年免租优惠,免租金额上限1500元/月,免租到期后可继续享受2年市场租金7折优惠。 4. 本科、专科毕业生:享受最长3年市场价7折租金优惠。
关键要求	1. 高层次人才:入选国家、湖北省高层次人才计划,武汉市“武汉英才”及东湖高新区“3551 光谷人才计划”高层次及以上类别(含楚才卡持卡人),且家庭在汉无自有住房的人才。 2. 优秀青年人才:入选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武汉英才”及东湖高新区“3551 光谷人才计划”青年人才类别,且家庭在汉无自有住房的人才。 3. 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毕业6年以内,2022年6月7日以后来东湖高新区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取得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家庭在汉无自有住房的高校毕业生。
详细要求	详见光谷人才安居优惠政策解答 Q&A https://www.ovc-talent.com/second/NewsDetail?title=%E6%94%B%E7%AD%96%E9%A1%BB%E7%9F%A5&key=1684127221595545601
不适用情况	1. 已在武汉市区取得其他住房 2. 被取消人才资格 3. 不在东湖高新区全职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申报时间	每年常态化申请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东湖高新区人才安居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年9月12日) https://www.wehdz.gov.cn/2022/ztzl_75799/rcyj_75805/rczc/202403/t20240314_2372591.shtml
政策依据	东湖高新区人才安居实施办法(试行)(武新管〔2022〕24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027-65526762
备注	申请渠道:光谷人网-人才安居-安居租房(网址: https://www.ovc-talent.com/second/TalentSecurity)

(2) “光谷青年人才之家”免租服务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1. 光谷青年人才之家(来汉求职) 市外高校应届生及毕业6年内在市外工作的大学生在武汉求职期间,入住相关房源,可享受最长7天“拎包入住”的免租服务。(人才工作局) 2. 光谷青年人才之家(实习实践) 在读研究生进入东湖高新区用人单位实习实践1个月以上的,在用人单位实习实践期间入住相关房源,可享受最长3个月“拎包入住”的免租服务。(人才工作局、人才集团)
关键要求	(一) 光谷青年人才之家(来汉求职) 1. 市外高校应届生: 武汉市外高校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大学生。 2. 市外工作毕业生: 毕业6年内、有3个月以上武汉市外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大学生。 3. 能提供用人单位面试通知、用人单位录用通知等来汉求职证明。 (二) 光谷青年人才之家(实习实践) 1. 用人单位指企业、湖北实验室、创新中心、研发平台等。用人单位是企业的,原则上应为近三年金种子、银种子、专精特新、荐才企业名录企业。 2. 在读研究生指各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
详细要求	详见光谷人网-人才安居-青年人才之家(网址: https://www.ovc-talent.com/second/TalentSecurity)
不适用情况	申请人一年内已入住过武汉青年人才之家
申报时间	2023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2025年光谷青年人才之家(来汉求职)线上通道今天开放!(2025年2月27日) https://www.ovc-talent.com/second/NewsDetail?id=1894568178561425410
政策依据	关于推广建设武汉青年人才之家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武人才办〔2023〕4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 027-65526762
备注	(1) 申请人需在计划入住前至少5个工作日提交申请 (2) 光谷青年人才之家(来汉求职)申请渠道: 光谷人微信小程序-人才安居-青年之家-立即申请 (3) 光谷青年人才之家(实习实践)申请渠道: ovc_youthhome@163.com

(十六) “菁英人才光谷行”行动

支持政策 (括号内为 区级责任部 门)	邀请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高校师生团队赴光谷开展考察对接。根据活动组织单位承担的邀约对象来汉往返交通费用和活动期间住宿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 50%予以奖补。其中:对于外籍及长期在海外工作的创新创业人才,奖补的来汉往返交通费用可包含国际和国内行程,每人奖补金额不超过 2 万元;对省外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院校师生团队,奖补的来汉往返交通费用只包含国内行程,每人奖补金额不超过 2500 元。(人才工作局)
关键要求	1. 活动组织单位应为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的用人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人力资源机构、投资机构等法人主体。 2. 邀约对象包括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和高校院所师生团队 2 类人群。 3. 面向创新创业人才的活动,每场活动邀约的人才数量不少于 5 人(其中同一创业项目团队成员数不超过 2 人);面向高校院所师生团队的活动,每场活动邀约的人才数量不少于 10 人。 4. 活动应具有洽谈、对接、考察等行程安排,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天,其中一半时间以上的行程应在东湖高新区内。
详细要求	1. 创新创业人才:创业人才指拥有前沿科技成果,意向来东湖高新区开展项目落地考察、投资对接的创业创始团队成员;创新人才指在高校、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相当级别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科技型企业担任高级职务,意向与东湖高新区用人单位开展引进合作对接的专业技术人才。 2. 高校院所师生团队:指湖北省以外高校、院所的老师、在读学生,以及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意向来东湖高新区开展访企拓岗、实践交流、面试洽谈等对接合作的师生团队。
不适用情况	(暂无)
申报时间	每年常态化申请
最近一次 申报通知	关于开展 2025 年“菁英人才光谷行”行动的工作通知 https://www.wehdz.gov.cn/2022/ggxw_68627/tz_68628/202507/t20250714_2619690.shtml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引进和集聚全球人才的专项措施》(武新管〔2025〕8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 027-67880050
备注	

(十七) “招才引智全球行”活动

支持政策 (括号内为 区级责任部 门)	1. 在海外人才集聚的国家或地区举办高层次人才招引活动，参加用人单位在 20 家及以上的，每场给予 30 万元奖励。（人才工作局） 2. 在省外举办人才招引活动，参加用人单位在 30 家及以上的，每场给予 15 万元奖励。（人才工作局） 3. 在市内举办人才招引活动，参加用人单位在 50 家及以上的，每场给予 10 万元奖励。（人才工作局） 4. 支持用人单位赴海外参加招聘活动，给予每个用人单位 2 万元/次奖励，单个用人单位每年最高 10 万元。（人才工作局）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暂无）
申报时间	每年常态化申请
最近一次 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引进和集聚全球人才的专项措施》（武新管〔2025〕8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027-67880702
备注	

四、外资企业政策

（一）落户发展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按年累计新增“外商直接投资”金额给予最高 6% 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投促局）
关键要求	1. 工商、税收征管关系登记在东湖高新区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外商（含港澳台商）投资的各类企业。 2. 政策申报过程中，涉及的“外商直接投资”金额认定以湖北省、武汉市外资主管部门入统数据为准。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本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建筑企业、商业综合体开发企业（不含住宅的全自持商业项目除外）、特色小镇开发企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企业和功能性园区开发企业。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4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投资促进局：027-67880316
备注	

（二）研发投入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及设立研发中心,根据年实际研发费用支出的 10%给予奖励支持,年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投促局)
关键要求	工商、税收征管关系登记在东湖高新区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外商(含港澳台商)投资的各类企业。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本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建筑企业、商业综合体开发企业(不含住宅的全自持商业项目除外)、特色小镇开发企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企业和功能性园区开发企业。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4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027-67880316
备注	

（三）人才引进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在东湖高新区实际缴纳社保的年新增人数给予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人奖励,单个企业年奖励人数合计不超过 500 人。(投促局)
关键要求	工商、税收征管关系登记在东湖高新区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外商(含港澳台商)投资的各类企业。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本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建筑企业、商业综合体开发企业(不含住宅的全自持商业项目除外)、特色小镇开发企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企业和功能性园区开发企业。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4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027-67880316
备注	

（四）贷款贴息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从境内银行取得自用贷款的，按照实际贷款金额，最高给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25%的贴息，单个企业年贴息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投促局）
关键要求	工商、税收征管关系登记在东湖高新区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外商（含港澳台商）投资的各类企业。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本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建筑企业、商业综合体开发企业（不含住宅的全自持商业项目除外）、特色小镇开发企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企业和功能性园区开发企业。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4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投资促进局：027-67880316
备注	

（五）绿色低碳发展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最高 8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投促局）
关键要求	工商、税收征管关系登记在东湖高新区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外商（含港澳台商）投资的各类企业。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本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建筑企业、商业综合体开发企业（不含住宅的全自持商业项目除外）、特色小镇开发企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企业和功能性园区开发企业。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4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投资促进局：027-67880316
备注	

（六）外商投资服务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咨询、代办等服务，根据企业筹办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支持。（投促局）
关键要求	工商、税收征管关系登记在东湖高新区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外商（含港澳台商）投资的各类企业。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本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建筑企业、商业综合体开发企业（不含住宅的全自持商业项目除外）、特色小镇开发企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企业和功能性园区开发企业。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4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投资促进局：027-67880316
备注	

（七）国际化活动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支持国际化活动举办，根据活动实际支出给予最高 60%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投促局）
关键要求	工商、税收征管关系登记在东湖高新区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外商（含港澳台商）投资的各类企业。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本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建筑企业、商业综合体开发企业（不含住宅的全自持商业项目除外）、特色小镇开发企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企业和功能性园区开发企业。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4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投资促进局：027-67880316
备注	

（八）重大外资项目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对重大外资项目，最高给予人民币 1 亿元支持。（投促局）
关键要求	工商、税收征管关系登记在东湖高新区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外商（含港澳台商）投资的各类企业。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本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建筑企业、商业综合体开发企业（不含住宅的全自持商业项目除外）、特色小镇开发企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企业和功能性园区开发企业。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5〕4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投资促进局：027-67880316
备注	

五、创新创业政策

（一）打造关山大道创新原点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对关山大道片区的创业孵化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每个载体3年累计最高支持500万元。(科创局)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打造新时代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25〕2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科创局:027-67880553
备注	

（二）支持个人及小微企业“创业贷”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最高 30 万元、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给予实际利率 50% 的贴息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最高 500 万元、最长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实际利率 50% 的贴息支持。（人社分局、财政局、团工委）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打造新时代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25〕2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人社分局：027-65527036
备注	

（三）培育大学生浓厚创业氛围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联合高校通过创业大赛等形式遴选大学生创业明星项目。设立每年 500 万元专项资金,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20 万元,按照“5+5+10”模式分阶段资助。在项目准创业阶段支持 5 万元,通过 6 个月产品原型考核及完成首个客户验证后支持 5 万元,稳定经营、带动 5 人及以上就业后拨付 10 万元。(科创局)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打造新时代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25〕2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科创局: 027-67880553
备注	

（四）按照“拨转股”模式支持高水平创业种子项目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遴选高校教师、医生、高水平研发人员的创业项目。设立每年3000万元专项资金，每个项目最高支持50万元，按照“拨转股”模式资助。在项目原型开发阶段拨付50%，进展到市场认可的技术里程碑阶段拨付50%，进展到市场融资时将前期支持资金按市场价格转化为投资或按事先约定退出。（科创局）
关键要求	尚未成立公司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打造新时代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25〕2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科创局：027-67880523
备注	

（五）提升孵化器专业能力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支持链主企业建设垂直领域产业孵化器，高能级研发机构建设未来产业孵化器，技术服务机构建设专业型孵化器，社会机构与产业园区合作运营孵化器，对符合卓越孵化器条件的，给予3年最高2000万元奖励。（科创局）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打造新时代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25〕2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科创局：027-67880553
备注	

（六）支持建设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对在东湖高新区内双一流高校周边或大学科技园内首次获得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择优按上年度对外服务收入的 30%给予运行补助，每年最高 200 万元，支持周期不超过 3 年。（科创局）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打造新时代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25〕2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科创局：027-65525296
备注	

（七）支持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平台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对在东湖高新区内双一流高校周边或大学科技园内首次获得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备案的中试平台，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择优按照上年度新增中试设备和对外服务收入的 30%给予支持，每年最高 500 万元，支持周期不超过 3 年。（科创局）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打造新时代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25〕2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科创局：027-65525296
备注	

六、武汉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

（一）支持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责任部门)	对主营业务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15%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研发投入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关键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武汉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企业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主营业务经认定为基础软件或工业软件。 6. 年研发投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达到15%及以上。
详细要求	申请表，营业执照，信用报告，主营业务佐证材料，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等
不适用情况	1. 享受市级“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 2. 除重大平台项目配套外，同一单位依据本政策每年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3.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项条款奖励补助条件或本市其他支持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4〕13号）
咨询方式	（暂无）
备注	

（二）支持重大平台建设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责任部门)	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础环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年度运营费用的 20%给予平台运营单位最高 200 万元补助。(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关键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武汉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建设的生态服务平台、技术创新中心、适配验证中心、新技术验证中心、商用密码产品检测中心等软件产业基础环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6. 平台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管理机制,拥有相应的服务设施、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 7. 主要面向我市软件产业领域企业提供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在所服务领域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8. 平台公共技术服务达到一定规模,申报年度服务软件企业数量不少于 100 家,年度运营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 9. 补助费用范围为上一年度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运营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咨询、检验检测、诊断评价、策划设计、培训辅导、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宣传展示等费用,以及开展以上公共服务工作所需场地与必要设施的租赁、搭建等费用。
详细要求	申请表,平台建设可行性报告、运营方案和总结报告,平台取得相关公共服务领域经营资质的佐证材料,平台为我市软件产业领域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佐证材料,平台拥有的基础设施、服务设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佐证材料,平台运营费用佐证材料,平台取得良好的公共服务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的佐证材料等。
不适用情况	1. 享受市级“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 2. 除重大平台项目配套外,同一单位依据本政策每年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项条款奖励补助条件或本市其他支持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4〕13号)
咨询方式	(暂无)
备注	

（三）工业软件联合体奖励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责任部门)	对经市级认定的工业软件应用创新联合体，最高给予牵头单位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创新联合体孵化的工业软件产品实现首购首用的，给予研制单位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部委批复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重大平台或者项目，按照规定落实配套资金。（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关键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武汉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联合体拥有合理可行的建设方案，发展规划明确、功能定位清晰、运行管理机制完善。 6. 联合体经市级经信、发改、科技等部门认定。 7. 联合体成员单位开展工业软件产业交流、技术研讨、供需对接等活动，有序推进联合体建设任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8. 联合体孵化的工业软件产品在联合体内部及牵头单位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取得首购首用。
详细要求	申请表，联合体建设方案，获市级认定佐证材料，联合体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建设成效佐证材料，所孵化工业软件产品实现首购首用佐证材料
不适用情况	1. 享受市级“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 2. 除重大平台项目配套外，同一单位依据本政策每年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3.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项条款奖励补助条件或本市其他支持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4〕13号）
咨询方式	（暂无）
备注	

(四) 重大平台项目配套奖励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责任部门)	对新获得国家部委批复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重大平台或者项目,按照规定落实配套资金。(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关键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武汉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平台、项目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设司局、管理的国家局批复建设,批复时间不超过一年。 6. 平台、项目服务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领域。 7. 批复文件明确市级予以资金配套。
详细要求	申请表,营业执照,平台、项目建设方案,平台、项目获批佐证材料
不适用情况	1. 享受市级“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 2. 除重大平台项目配套外,同一单位依据本政策每年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项条款奖励补助条件或本市其他支持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4〕13号)
咨询方式	(暂无)
备注	

（五）企业贯标奖励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责任部门)	对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CSMM）四级、五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认证（DCMM）证书等级三级、四级、五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经信局）
关键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武汉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企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并获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CSMM）四级以上认证。 6. 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并获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认证（DCMM）三级以上认证。 7. 对已享受较低等级认证奖励的企业再次通过更高级别给予差额奖励。
详细要求	申请表，营业执照，DCMM 资质证书，CSMM 资质证书
不适用情况	1. 享受市级“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 2. 除重大平台项目配套外，同一单位依据本政策每年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项条款奖励补助条件或本市其他支持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4〕13 号）
咨询方式	（暂无）
备注	

（六）软件业务剥离奖励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责任部门)	对大型工业企业、重点行业企业剥离软件业务，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新注册企业5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经信局）
关键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武汉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被剥离企业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6. 被剥离企业 100%持有剥离企业股份。 7. 剥离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1 年。
详细要求	申请表，被剥离企业营业执照，剥离企业营业执照，资产转让协议、业务转移协议、财务报表调整、公告声明等剥离企业与被剥离企业关系佐证材料
不适用情况	1. 享受市级“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 2. 除重大平台项目配套外，同一单位依据本政策每年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项条款奖励补助条件或本市其他支持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4〕13号）
咨询方式	（暂无）
备注	

（七）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责任部门)	对入选国家级、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清单的软件产品，分别给予研制单位 1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区对首版次软件产品给予资金奖励。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首版次软件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推动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突破推广应用初期市场瓶颈。（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关键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武汉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产品入选国家级、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清单。
详细要求	申请表，营业执照，入选国家级、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清单佐证材料
不适用情况	1. 享受市级“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 2. 除重大平台项目配套外，同一单位依据本政策每年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项条款奖励补助条件或本市其他支持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4〕13 号）
咨询方式	（暂无）
备注	

（八）开源软件项目奖励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责任部门)	对入选武汉市优秀开源软件项目的,给予项目孵化企业或相关机构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经信局)
关键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武汉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项目经评审入选武汉市优秀开源软件项目。
详细要求	申请表,营业执照,项目获评武汉市优秀开源软件项目佐证材料
不适用情况	1. 享受市级“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 2. 除重大平台项目配套外,同一单位依据本政策每年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项条款奖励补助条件或本市其他支持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4〕13号)
咨询方式	(暂无)
备注	

（九）开源项目捐赠奖励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责任部门)	对将优质开源软件项目捐赠给重点开源机构并被接收的,给予项目捐赠单位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经信局)
关键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武汉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项目为申报单位开发并开源,且已捐赠给重点开源机构。 6. 重点开源机构指由国家部委指导管理的开源机构。
详细要求	申请表,营业执照,项目捐赠并被接收佐证材料
不适用情况	1. 享受市级“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 2. 除重大平台项目配套外,同一单位依据本政策每年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项条款奖励补助条件或本市其他支持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4〕13号)
咨询方式	(暂无)
备注	

（十）开源社区运营费用补助

支持政策(括号内为区级责任部门)	按照社区年度运营费用的 30%，择优给予运营单位最高 300 万元补助（市经信局）
关键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武汉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开源社区为具有开发、应用、服务功能的稳定社区，拥有明确发展目标和规划，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专业技术和运营管理人才队伍。 6. 开源社区拥有合适的开源许可证、畅通的沟通渠道、完善的奖励机制等，具备一定开发者影响力、开源活动组织能力、媒体曝光度等，在推动开源软件发展的过程发挥重要作用。 7. 补助费用范围为上一年度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运营费用。
详细要求	申请表，营业执照，社区建设运营方案和年度总结报告，社区提供开源软件开发、应用、服务等佐证材料，社区拥有的基础设施、服务设备、专业技术和运营管理人才队伍佐证材料，社区推动开源软件发展佐证材料，社区年度运营费用佐证材料等。
不适用情况	1. 享受市级“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 2. 除重大平台项目配套外，同一单位依据本政策每年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项条款奖励补助条件或本市其他支持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暂无）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4〕13 号）
咨询方式	（暂无）
备注	

七、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

（一）贷款贴息项目

支持政策	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列入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建设有效期内企业实施该项目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予以贴息。单个项目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可连续贴息三年。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着重分析项目实施的产业发展引导性、技术创新先进性、质量提升有效性，并制定合理、可量化的绩效考核目标；按照项目完整性原则，明确报告完整项目的建设投资内容，进行投资强度合理性分析，确定项目投资进度与生产性设备购置清单，确定项目建设达产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同时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承接其他国家级、省级投资类项目的，应如实说明相关项目建设情况，并就投资内容划分予以说明。
不适用情况	1. 企业申报的项目不在省内实施。 2. 申报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不合规，近 3 年内获各级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过重大问题，企业法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除另有规定的，同一项目重复享受国家或省同类专项资金支持。同一投资内容在国家级、省级专项项目中反复、多头申报。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规〔2021〕3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7886133、027-65525809
备注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享受本专项一个方向的政策支持。

（二）揭榜挂帅项目

支持政策	围绕省政府确定的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光通信、现代化工等 16 个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针对制约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的突出瓶颈，鼓励重要装备设备、关键零部件、材料工艺、新型产品研制开发，攻克解决一批“卡脖子”技术。省级采用竞争立项、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遴选产业链供应链关键重大项目，对项目投入的 10% 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着重分析项目实施的产业发展引导性、技术创新先进性、质量提升有效性，并制定合理、可量化的绩效考核目标；按照项目完整性原则，明确报告完整项目的建设投资内容，进行投资强度合理性分析，确定项目投资进度与生产性设备购置清单，确定项目建设达产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同时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承接其他国家级、省级投资类项目的，应如实说明相关项目建设情况，并就投资内容划分予以说明。
不适用情况	1. 企业申报的项目不在省内实施。 2. 申报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不合规，近 3 年内获各级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过重大问题，企业法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除另有规定的，同一项目重复享受国家或省同类专项资金支持。同一投资内容在国家级、省级专项项目中反复、多头申报。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关于转发《省经信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揭榜挂帅任务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规〔2021〕3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7886133、027-65525809
备注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享受本专项一个方向的政策支持。

（三）首台套设备购置补贴项目

支持政策	对在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重大装备产品，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推动首台套示范应用。对企业使用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且最近一年度审核认可的产品，按装备购置单价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着重分析项目实施的产业发展引导性、技术创新先进性、质量提升有效性，并制定合理、可量化的绩效考核目标；按照项目完整性原则，明确报告完整项目的建设投资内容，进行投资强度合理性分析，确定项目投资进度与生产性设备购置清单，确定项目建设达产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同时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承接其他国家级、省级投资类项目的，应如实说明相关项目建设情况，并就投资内容划分予以说明。首台套设备购置补贴项目应当提供设备使用计划和设备使用预期效果估计报告。
不适用情况	1. 企业申报的项目不在省内实施。 2. 申报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不合规，近 3 年内获各级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过重大问题，企业法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除另有规定的，同一项目重复享受国家或省同类专项资金支持。同一投资内容在国家级、省级专项项目中反复、多头申报。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规〔2021〕3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7886133、027-65525809
备注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享受本专项一个方向的政策支持。

(四) 创新平台项目

支持政策	引导有实力的工业制造业企业自建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研发中心，开展技术和智力外溢性服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带动，对3年内建设费用总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平台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贴。其中，对企业自建自用平台，按10%比例支持；对企业自建并可服务于全行业发展，每年服务同类企业个数10家以上的，按不超过20%比例支持。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着重分析项目实施的产业发展引导性、技术创新先进性、质量提升有效性，并制定合理、可量化的绩效考核目标；按照项目完整性原则，明确报告完整项目的建设投资内容，进行投资强度合理性分析，确定项目投资进度与生产性设备购置清单，确定项目建设达产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同时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承接其他国家级、省级投资类项目的，应如实说明相关项目建设情况，并就投资内容划分予以说明。
不适用情况	1. 企业申报的项目不在省内实施。 2. 申报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不合规，近3年内获各级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过重大问题，企业法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除另有规定的，同一项目重复享受国家或省同类专项资金支持。同一投资内容在国家级、省级专项项目中反复、多头申报。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关于转发《省经信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揭榜挂帅任务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规〔2021〕3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7886133、027-65525809
备注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享受本专项一个方向的政策支持。

（五）技术改造项目

支持政策	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重点支持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和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按照项目生产设备投资、研发费用投入和工业软件投入总额的 10% 予以支持, 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不超过 1000 万元。获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技术改造补助, 总投资门槛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 不设补助金额下限。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着重分析项目实施的产业发展引导性、技术创新先进性、质量提升有效性, 并制定合理、可量化的绩效考核目标; 按照项目完整性原则, 明确报告完整项目的建设投资内容, 进行投资强度合理性分析, 确定项目投资进度与生产性设备购置清单, 确定项目建设达产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同时期内, 项目承担单位承接其他国家级、省级投资类项目的, 应如实说明相关项目建设情况, 并就投资内容划分予以说明。
不适用情况	1. 企业申报的项目不在省内实施。 2. 申报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财务管理不合规, 近 3 年内获各级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过重大问题, 企业法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除另有规定的, 同一项目重复享受国家或省同类专项资金支持。同一投资内容在国家级、省级专项项目中反复、多头申报。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关于转发《省经信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湖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审核推荐的通知》的通知
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财产规〔2021〕3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 027-67886133、027-65525809
备注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享受本专项一个方向的政策支持。

（六）数字化产业化项目

支持政策	围绕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等数字经济发展，支持以软硬件开发为核心的数字产业化发展。对开发周期不超过 2 年，研发费用总计 500 万元以上的数字化产业项目，按 8% 比例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关键要求	（暂无）
详细要求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着重分析项目实施的产业发展引导性、技术创新先进性、质量提升有效性，并制定合理、可量化的绩效考核目标；按照项目完整性原则，明确报告完整项目的建设投资内容，进行投资强度合理性分析，确定项目投资进度与生产性设备购置清单，确定项目建设达产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同时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承接其他国家级、省级投资类项目的，应如实说明相关项目建设情况，并就投资内容划分予以说明。
不适用情况	1. 企业申报的项目不在省内实施。 2. 申报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不合规，近 3 年内获各级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过重大问题，企业法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除另有规定的，同一项目重复享受国家或省同类专项资金支持。同一投资内容在国家级、省级专项项目中反复、多头申报。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规〔2021〕3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7886133、027-65525809
备注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享受本专项一个方向的政策支持。

（七）晋级提能项目

支持政策	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龙头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其中奖励给所在企业领导班子占比不少于 50%，在承诺配套的基础上，奖励资金由省级和企业所在地财政各承担 50%。
关键要求	获奖企业名单根据省统计局提供的企业营业收入数据确定。奖励资金由省级和企业所在地财政各承担 50%。申报奖励资金时，企业所在地政府应当出具配套资金出资承诺函，确定总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省级资金计划下达后 3 个月内，地方完成资金配套，并按奖励资金分配方案落实到企业和个人。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1. 企业申报的项目不在省内实施。 2. 申报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不合规，近 3 年内获各级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过重大问题，企业法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除另有规定的，同一项目重复享受国家或省同类专项资金支持。同一投资内容在国家级、省级专项项目中反复、多头申报。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规〔2021〕3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7886133、027-65525809
备注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享受本专项一个方向的政策支持。

八、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政策

（一）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支持政策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产业化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明确的项目建设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内实际完成的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 8%，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区级财政额外再配套 4%的补贴） 2.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明确的项目建设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内实际完成的生产性设备投资及研发投入总额的 8%（其中研发投入不超过设备投资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区级财政额外再配套 4%的补贴）
关键要求	1. 产业化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在东湖高新区范围内。项目应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清单，建设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生产性设备投资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申报当年项目已主体完工。项目通过国家联网直报平台入库纳统，纳入东湖高新区工业投资统计。 2. 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在东湖高新区范围内。项目应是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清单，并经市级工业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平台评估并纳入《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计划》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生产性设备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申报当年项目已主体完工。项目通过国家联网直报平台入库纳统，纳入东湖高新区工业技改投资统计。智能化改造诊断评估意见书应为市级遴选的工业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平台评估诊断并出具的，需加盖公章。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1. 项目申报单位不是我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本市纳税的非独立法人企业，其投资项目落户武汉市域范围内且上一年度产值过百亿元的重点企业也可纳入支持范围）。 2. 财务管理不规范、不合法经营的工业企业。 3. 近两年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4. 企业法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报时间	每年上旬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东湖高新区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信规〔2022〕1 号） 2. 《东湖高新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武新管企服〔2022〕2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7886133
备注	注意事项： 1. 企业不得通过项目分拆、虚假包装等方式将相同投资内容反复报送，重复申请获取市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2. 企业实施的多个技改项目可归并后集中申报，但每个年度内单一企业最高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申报的多个技改项目均应入库纳统。 3. 已获得省级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招商协议执行期内的投资项目，依据招商协议落实投资政策，不再重复支持。 4. 已申报当年度东湖高新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的企业，原则上当年度不再支持企业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同类投资补贴项目。

（二）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支持政策	1. 对获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或者融资支持的投资项目（技改类），按照省级支持资金额度的 20%予以奖励。（免审即享，申报详见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五条技改项目） 2. 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 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企业，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市级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免申即享，申报详见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七条晋级提能项目） 3. 对认定为全球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标杆智能（链主）工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智能化改造的示范项目，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关键要求	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类项目（企业）必须具有一定投资规模，原则上市级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市级示范智能工厂）、市级标杆智能工厂（市级标杆链主工厂）和全球灯塔工厂近两年的总投资额（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以及项目相关的研发投入合计）应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 亿元，申报时项目已完工投产并取得实效。项目申报遵循企业自愿申请，分级负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同一年度每单位只能申报三类奖励中的一个。
详细要求	（暂无）
不适用情况	针对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类项目（企业） 1. 申报单位不在我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 2.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本市纳税的非独立法人企业，其投资项目落户武汉市域范围内且上一年度产值过百亿元的重点企业也可申报）。 3. 运营和财务状况不良、不诚信合法经营的工业企业。 4.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5. 项目不符合武汉市工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清单，未纳入我市工业技改投资统计。
申报时间	（暂无）
最近一次申报通知	关于转发《市经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武汉标杆智能工厂遴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24 年）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信规〔2022〕1 号）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企服局：027-67886133
备注	

东湖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简介

东湖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由高新区管委会依托国有平台公司挂牌成立，在高新区已有的“园区服务企业、部门服务基层”的企业服务模式，打造“2+8+N”企业服务体系。线上，依托“光谷i企”平台，为企业提供便捷的线上服务；线下，以东湖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为支撑，联动八大园区，建设或授牌N个企业服务站，布局完善的服务网络。

中心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通过“光谷i企”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国家、省、市、区各部门惠企政策与《光谷主要惠企政策指引》。二是发布《光谷企业服务事项指引》，上线“一站式”企业诉求转办平台。

三是开展“益企向光”、“企服合伙人”等系列惠企活动。四是以“光谷i企”为窗口，为企业提供优质的厂房、楼宇信息。

东湖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立体化的企业服务，打造光谷企业服务品牌，为高新区的经济繁荣贡献力量。



光谷企业服务公众号